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宮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陳育騰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蔡承諺

被 告 蘇泳於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887號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及自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300元應由被告給付原告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01 一、本件事實引用原告起訴狀、準備書狀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02 二、原告從事為融資顧問業務，此領域的客戶通常都處於經濟窘
03 迫狀態，但此方面目前法規尚未成熟，亟待引進適當之監
04 理，以保障金融消費者的權益。以本件合約而言，貸款資金
05 金額為200萬，報酬高達10%，且不得任意終止合約，違約賠
06 償高達15%，均對金融消費者極其不公平。
07 三、審酌原告未履行本件合約所投入之資源，多屬於原告聯繫被
08 告請求交付文件，依其專業度及事務複雜度而言，本件違約
09 金應酌減至3000元為合理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2 書記官 姜貴泰

13 法 官 蔡志宏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21 書記官 姜貴泰